

通知信(參考範例)

_____女士，您好：

為周全孕期照護，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，將現行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（妊娠第 8、24、30、37 週各 1 次）、第 24-28 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、貧血檢驗，與 2 次一般超音波（第 8-16 週及第 32 週後各 1 次），為讓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，爰修正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計畫」。

倘若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，其懷孕週數為上述週數時，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及檢查項目，若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已向衛生所申請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」，且尚未取得健保資格，則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，可持孕婦健康手冊及所剩單據至任一衛生所換補單；已取得健保資格之新住民懷孕婦女，請以健保卡進行產檢。

如有問題可洽詢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870-870(華語諧音：抱緊您，抱緊您)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、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(國定假日除外)

最後提醒您要定期產檢，敬祝平安健康，國民健康署關心您。